

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

文件

红财资环发〔2023〕12号

红河州财政局 红河州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 (洪涝灾害)的通知

泸西、绿春县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(洪涝灾害)的通知》(云财资环〔2023〕8号)及《红河州应急管理局关于申请给予下达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(洪涝灾害)的函》(红应急函〔2023〕5号)要求,为支持你县做好洪涝灾害救灾工作,现将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(洪涝灾害)200万元下达你们。此款,收入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

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”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同时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该资金与省、州、县市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统筹使用。财政、应急部门要密切协作，切实管好、用好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各级财政、应急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，对资金的分配、投向和使用等环节要认真审查、严格把关、追踪考核，发现问题必须立即纠正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各县市应急部门在收到本通知后 10 日内，对照附件 2 再进一步认真细化绩效目标表上报州应急管理局，由州应急管理局审核后汇总上报省应急管理厅。预算执行中，请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洪涝灾害)分配表
2.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抄送：州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。

红河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日印发

附件1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）分配表

序号	县市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泸西县	130	
2	绿春县	70	
3	合计	200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）		预算资金安排	200万元		
项目年度目标				<p>1.根据各地洪涝灾害受灾情况和现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、云南省实施办法有关规定，及时下拨中央自然灾害（洪涝灾害）应急救灾资金，补助重点受灾地区用于应急抢险和部分受灾群众救助工作。</p> <p>2.补助重点受灾地区开展的搜救人员、转移安置受灾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等工作，补助抢险救援中购买、租赁、运输救灾装备物资和抢险备料，补助抢险救援中现场交通后勤通讯保障，灾情统计、应急监测等工作。</p> <p>3.补助重点受灾地区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，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。</p>		
项目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绩效指标值设置依据及数据来源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出动抢险救援力量（人次）		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云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	主要应急救援和救灾救助措施，各地根据实际选择、确定或增加并申报
			指标2：投入防汛防风设备	按设备类别分开填报		
			指标3：投入防汛防风物资消耗	按物资消耗类别分开填报		
			指标4：处置突发险情			
			指标5：添置应急抢险设备	按设备类别分开填报		
			指标6：添置应急抢险物资	按物资类别分开填报		
			指标7：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总人次	按物资类别分开填报		
			指标8：受灾地区倒塌严重房屋恢复重建数量			
			指标9：受灾地区一般损坏房屋修缮数量			
			指标10：...（可增加）			
	质量指标	指标1：添置设备验收通过率（%）		保障受灾地区防汛救灾设备数量充足、质量达标，确保投入使用效果	采购、添置的设备验收合格率应为100%	
		指标2：添置物资验收通过率（%）		保障受灾地区防汛救灾物资数量充足、质量达标，确保投入使用效果	采购、添置的物资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5%	
		指标3：...（可增加）				
	时效指标	指标1：30天内资金下达率（%）	100%	各级财政、应急部门按现行财政性资金下达时限要求内下达	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应为100%	
		指标2：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		各级应急部门结合防汛救灾工作实际确定时限，不得晚于本年内。	若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调整，或下达期间汛情灾情发生重大变化，将再行调整	
		指标3：倒塌严重房屋重建完成时限			根据重建规划按进度实施（或根据规划要求指定具体时间）	
指标4：一般损坏房屋修缮完成时间				根据重建规划按进度实施（或根据规划要求指定具体时间）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维护灾区社会正常秩序	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		最大限度减少因洪涝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，维护灾区生活生产秩序正常。	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2：各省灾区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			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不超过5次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灾群众投诉率（%）	≤5%	受灾群众对防汛减灾救灾工作投诉率低于5%。	无	